

梨树一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

1.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认真组织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。
2. 学校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，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。
3. 班主任老师是本班级安全工作负责人，每周都要对本班学生进行一次人身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课间活动安全和其它安全事项的教育，并做好教育记录。
4. 每一位教育工作者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，禁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5. 值日、值宿教师、政教干事、值周领导、门卫人员要认真负责做好学校的安全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，保证校园秩序的安全稳定。
6. 学校在开展室内外各种活动之前，必须由学校或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。
7. 各部门、教研组组织师生开展各项活动前要报请学校批准，并做好安全事故处理预案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。
8. 学生饮食和住宿条件必须安全可靠。
9. 学校各门卫室要严禁校外人员随意出入，更不准外来人员随意将本校学生带到校外。
10. 总务处每月都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，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。